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蔡经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申林先生、陈小平先生、于化和先生、万财飞先生、王占龙先生、王延才先生、许凌先生。其中赖云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黄粤宁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王占龙先生、王延才先生、许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王占龙先生、万财飞先生、许凌先生，其中，王占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王延才先生、于化和先生、申林先生，其中，赖云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凌先生、王占龙先生、黄粤宁先生，其中，许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王延才先生、许凌先生、黄粤宁先生，其中，王延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蔡经纬先生、张永激先生、蔡亮亮先生，其中蔡经纬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亮亮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续聘黄粤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于化和先生、万财飞先生、董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舒思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侯懿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65832846

电子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情况

公司续聘胡海云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刘洪彬先生为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65832846

电子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简历

1. 黄粤宁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居留证。先后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微生物工程专业（本科），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五道口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惠州市乐惠实业总经理、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全国啤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 于化和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历任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3. 万财飞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历任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财务课长 / 内部实施顾问；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杭州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梭子蟹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4. 董向阳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华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欧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荣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舒思晨先生，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墙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 侯懿钊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历任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胡海云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隆兴焊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 / 证券部经理。

8. 刘洪彬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 -2010 年 1 月，任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 2 月 -2014 年 2 月，任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审计主管、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赖云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粤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王占龙先生、万财飞先生、许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占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王延才先生、于化和先生、申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赖云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许凌先生、王占龙先生、黄粤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许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王延才先生、许凌先生、黄粤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延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黄粤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于化和先生、万财飞先生、董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续聘舒思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续聘侯懿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胡海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洪彬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家 公告编号：2021-06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93,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陈小平先生、王延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赖云来	62,393,343	100	是
1.02	黄粤宁	62,393,343	100	是
1.03	申林	62,393,343	100	是
1.04	陈小平	62,393,343	100	是
1.05	于化和	62,393,343	100	是
1.06	万财飞	62,393,343	1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占龙	62,393,343	100	是
2.02	王延才	62,393,343	100	是
2.03	许凌	62,393,343	1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蔡经纬	62,393,343	100	是
3.02	张永激	62,393,343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赖云来	602,200	100.0000				
1.02	黄粤宁	602,200	100.0000				
1.03	申林	602,200	100.0000				
1.04	陈小平	602,200	100.0000				
1.05	于化和	602,200	100.0000				
1.06	万财飞	602,200	100.0000				
2.01	王占龙	602,200	100.0000				
2.02	王延才	602,200	100.0000				
2.03	许凌	602,200	100.0000				
3.01	蔡经纬	602,200	100.0000				
3.02	张永激	602,2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7,575,5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8.25%降低至 6.2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越成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新越成长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189,9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二层 219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01~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189,987	0.98
	大宗交易	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99
	合计	2021/09/01~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2,389,987	1.98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965,555	8.25	7,575,568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818,508	8.13	7,428,521	6.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等安排。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越成长”）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175,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新越成长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新越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9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越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75,561	9.25%	IPO 前取得：11,175,5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越成长	2,399,993	1.99%	2021/5/24～2021/11/19	集中竞价交易	41.45-57.13	110,101,691.71	未完成：7股	7,575,568	6.27%

注：新越成长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越成长持有公司 7,575,5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8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6.52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1,000	6,000	46.52	5,000
合计		11,000	6,000	46.52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合计不超过 5,930.2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1] 的 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中国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8,459.2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4.80%。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号、2021-055 号）。

[1] 公司总股本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5,930,200,432 股计算，下同。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寿《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减持期间中国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55,894,27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0.94%，中国人寿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盘后，中国人寿持有公司股份 228,697,73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3.8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84,592,000	4.80%	IPO 前取得：145,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9,392,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 13,939.20 万股系中国人寿在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894,270	0.94%	2021/9/10～2021/11/17	集中竞价交易	14.6-15.6	843,286,063	已完成	228,697,730	3.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0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尿素、聚氯乙烯、丙烯、烧碱等。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 24.19%股权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华阳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及潞安化工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 24.19%股权对潞安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华阳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9 号、临 2021-020 号、临 2021-036 号、临 2021-043 号公告）。目前，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尚在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7,337,300 股进行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9%（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01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歌力思 证券代码：603808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共计十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结合本次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任一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计划的公示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会、全体董事及相关